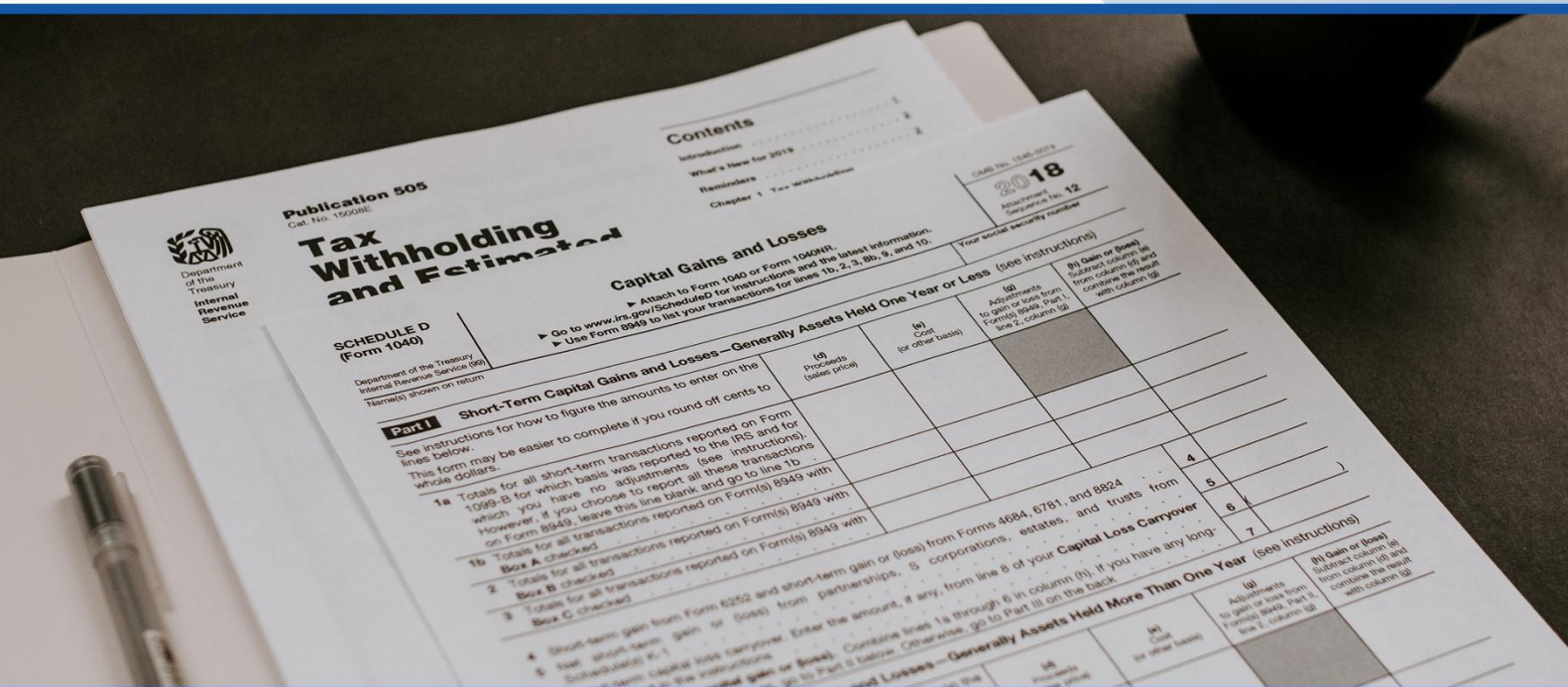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8-05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收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果“十四五”时期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达 10.5 万亿元（来源：经济日报）](#)
2. [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统计局签署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

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现就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三、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前，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资产或从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以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四、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 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在持有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五、同一境外投资者从多个境内居民企业取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六、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七、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

政策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 （三）《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九、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补缴超出税收抵免额度部分税款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境外投资者抵免企业所得税台账，完整记录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信息，并利用税务机关内部共享数据和外部门交换信息开展跟踪管理，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导致少缴税款的，依照规定追缴境外投资者少缴的税款，自其实际抵减应纳税额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十一、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收到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给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既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并已实际享受的，又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还包含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收回投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直接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十四、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 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 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税收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果“十四五”时期累计新增减

税降费预计达 10.5 万亿元

“十四五”时期，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达到 10.5 万亿元，办理出口退税预计超过 9 万亿元；97%的税费事项和 99%的纳税申报事项可以在网上办和掌上办；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法正式颁布，现行税收征管法历经 24 年后开始全面修订……在国新办 7 月 28 日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表示，“十四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果，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扎实推进系列改革

“十四五”时期，我国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开展“政策找人”，在政策直达快享中增强了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

据统计，2021 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9.9 万亿元，预计到今年年底将达到 10.5 万亿元，年均新增减税降费超 2 万亿元。从政策导向看，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3.6 万亿元，占比达到 36.7%；从受益主体看，在各类经济主体中，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 7.2 万亿元，占比达到 72.9%；在各类规模企业中，中小微企业共享新增减税降费 6.3 万亿元，占比达到 64%。

“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为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持。”胡静林以个人所得税为例介绍，今年刚刚结束的个税汇算与 2020 年初次汇算相比，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人数达到了 1.19 亿，增加了 55%；减税金额从 2020 年的 1160 亿元增至近 3000 亿元，增长 156.5%。

绿色税制建设也在“十四五”期间不断完善，形成了以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专门税种“多税共治”，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等专项政策“多策共促”，覆盖生产、消费、排放、处理等多个环节的绿色税制体系。2021 年至今年 6 月，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专门的绿色税种实现税收收入 2.5 万亿元；推动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减税降费 1.5 万亿元。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表示，这种“有增有减”的调节，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积极支持。

完善法治治理体系

“十四五”时期，以法治为保障的税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付诸实施，有力保障了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电子发票的全面推行；《互

新闻

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正式出台，将有效推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十四五”以来，税务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 6.21 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 5710 亿元。全国纳税信用年度评价结果显示，2024 年 A 级纳税人超过 375 万户，比 2020 年增加近 100 万户。

税务部门还联合公安、人民银行、法院等 8 部门健全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强化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2024 年以来，查处 779 个职业化犯罪团伙；2021 年以来，查处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达 360 余起，查补税款 30 多亿元。“十四五”期间，累计查处骗取和违规享受税费优惠案件 2.18 万起，查补税款 269 亿元。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十四五”时期，税务部门围绕让办税缴费更简化、更便捷、更省心，实施了一系列措施，累计为纳税人压减 50% 的办税资料和 25% 以上的纸质材料报送。2024 年，世界银行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估调查结果显示，与 2019 年的评估相比，我国企业年度纳税时间压缩了 78.2%，位居世界前列。

“跑马路”少了，“走网路”多了。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荣海楼以北京朝阳区办税服务厅为例，“过去服务近 40 万户企业和 400 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大厅过去常年是熙熙攘攘。随着统一规范的新电子税务局在全国上线，现在‘云端’的办税大厅热闹起来了，实体的办税大厅变得清静了。”

“纸质票”少了，“电子票”多了。全环节、全要素的数字化电子发票全面推行，纳税人线上领票、开票，实时电子送达受票人，每年减少印制纸质发票 300 亿张，为企业节约开票、邮寄等成本超 1000 亿元，耗人力物力领票寄票成为历史。

跨境税收服务也不断升级。“税路通”品牌持续丰富跨境税收知识产品，累计发布 110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更新“走出去”税收指引，助力企业“一站式”了解海外税法环境。2025 年全国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效率提升 40% 以上；前 6 月，退税商品销售额及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94.6% 和 93.2%，有力支持入境旅游和消费。

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统计局签署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

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在京签署《信息交换协同应用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深化拓展双方数据共享，推动实现两部门信息互通、业务互联、优势互补，以部门协同共治更好服务国家治理大局。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和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代表两部门签约。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是两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的具体举措，标志着两部门在携手深化数据融合、提升治理能力方面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根据合作备忘录，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统计局将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应用会商协调机制，持续深化在经济普查、统计分析等领域的合作，逐步提高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各地税务部门、统计部门将推动构建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数据融合应用的创新场景，着力挖掘和释放数据潜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姚来英，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蔺涛出席仪式。两部门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仪式。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
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相关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财税公告），我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征管公告）。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以下简称税收抵免政策）有关执行问题解读如下：

一、在财税公告和征管公告出台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以下简称递延纳税政策）是否依然有效？

征管公告不影响递延纳税政策的效力，递延纳税政策相关文件继续适用。税收抵免政策是给予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的阶段性税收优惠，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仍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二、如何理解“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以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再投资的时间，以收回投资款与被投资企业按规定完成法律形式变更手续月份中较早的月份，作为停止计算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的时间。

举例而言，2025 年 10 月，境外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并全部增资于甲公司。2025 年 11 月 20 日，境外 A 公司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列明再投资时间为 10 月 28 日。2030 年 9 月 3 日，A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甲公司股权，甲公司当天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30 年 11 月 1 日，A 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A 公司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30 年 9 月，共 60 个月，符合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的要求。

三、境外投资者再投资时，如何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时，区分以下两种情形计算税收抵免额度：一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 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后续收回投资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二是同一境外投资者有多笔符合条件的境内再投资的，应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针对情形一，2025 年 10 月，境外 A 国 B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并全部用于增资于甲公司，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按照中国与 A 国税收协定股息条款，B 公司可选

择适用 5%的股息征税比例。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B 公司可选择适用 10%或 5%的比例计算。如选择适用 10%的比例，则该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为 100 万元，2031 年 10 月，B 公司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应就该再投资缴纳税款 100 万元，不得适用税收协定 5%的征税比例。如一开始选择适用 5%，则该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为 50 万元，在收回投资时，应按照此前已确认的税收协定 5%的比例计算缴纳税款 50 万元；如后续税务机关认定 B 公司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要求就该再投资对应利润缴纳 100 万元税款，纳税人可按补缴的税款相应调增其税收抵免额度。

针对情形二，境外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500 万元和乙公司分配的利润 7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丙公司且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A 公司归集的与境内甲公司相关的税收抵免额度 50 万元，归集的与境内乙公司相关的税收抵免额度 700 万元。后续，如境内甲公司向 A 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产生应扣缴税款 60 万元，则可以前述 A 公司归集的与境内甲公司相关的抵免额度 50 万元，抵减 A 公司应纳税额 50 万元，另有 10 万元需扣缴税款，不得用前述 A 公司归集的与乙公司相关的抵免额度 700 万元抵减。

四、如何调整税收抵免额度？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境外投资者不应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包括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收回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需调整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2025 年 10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向甲公司增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 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2027 年 7 月，A 公司收回其中的 700 万元再投资，除补缴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70 万元外，还应调减税收抵免额度 70 万元，调整后可抵免额度为 30 万元。

五、补缴税款时如何计算加收滞纳金？

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实际享受抵免政策导致少缴税款的（包括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收回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需补缴税款），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即抵减税款当天）起加收滞纳金。

举例而言，2025 年 10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向甲公司增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 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2026 年 7 月 1 日甲公司向 A 公司支付 600 万元特许权使用费，7 月 2 日申报抵减 60 万元税款。2027 年 1 月，A 公司收回其中的 500 万元再投资，除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 50 万元外，还应将抵免额度调整为 50 万元，补缴已抵减税款（60 万元）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50 万

新闻

元)的10万元税款,并自2026年7月2日起计算滞纳金。

六、如何理解“可抵免的应纳税额”?

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从同一家利润分配企业取得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得类型为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取得所得时间在再投资时间之后。

举例而言,2026年3月,境外投资者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100万元。2027年,甲公司向A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600万元,应扣缴税款60万元。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从甲公司取得,属于符合条件的所得类型,且取得时间在2026年3月之后。因此,A公司取得该所得应缴纳的税款属于“可抵免的应纳税额”。

七、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如何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应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将再投资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和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境外A公司2025年10月15日(当天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美元,并于10月20日(当天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丙公司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不考虑税收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按实际支付投资款的日期,即10月20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A公司该再投资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和税收抵免额度均为710万元。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时,如何办理涉税事项?

境外投资者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时,需区分是否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根据不同的情况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并按规定申报纳税。

举例而言,2026年3月1日,境外投资者A公司取得境内X地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投资于境内Y地乙公司,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100万元。2027年,甲公司向A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600万元,抵减税款60万元。2028年6月1日,A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100万元。2031年6月1日,A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900万元。

计算税款时,2028年6月1日,A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100万元,再投资持有时间不满5年,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需调减抵免额度10万元。同时,A公司应补缴递延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10万元,可用税收抵免结转余额30万元(90万元的抵免额度减去已抵减的60万元)进行抵减,无需缴税,抵减后抵免余额为20万元。

新闻

申报纳税时，A 公司应向 X 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0 万元，选择国内法优惠项下代码为 0004081525 税收优惠，填写优惠金额 10 万元。同时，填报《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抵减应纳税额 10 万元。

2031 年 6 月 1 日，A 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 900 万元，再投资持有时间已满 5 年，A 公司应补缴递延股息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90 万元，可用税收抵免结转余额抵减 20 万元，需缴纳递延的税款 70 万元。

申报纳税时，A 公司应向 X 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 90 万元，选择国内法优惠项下代码为 0004081525 税收优惠，填写优惠金额 20 万元，缴纳税款 70 万元。同时，填报《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抵减应纳税额 20 万元。

九、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如何确认收回投资的顺序？

境外投资者收回直接投资，确认收回投资的顺序如下：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未实际享受的投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但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其他投资。对于同一类型的投资，按投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认收回投资。

举例而言，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在境内有一系列投资及处置事项。

1. 2015 年 1 月，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甲。
2. 2024 年 4 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3. 2025 年 5 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
4. 2026 年 6 月，抵减甲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50 万元。
5. 2027 年 7 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
6. 2030 年 1 月，从甲公司收回投资 4100 万元。

上述事项中，事项 3 属于已享受抵免政策的投资，事项 5 属于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投资，事项 2 属于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但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投资，事项 1 属于其他投资。因此，A 公司按以下顺序确认收回投资的时间：事项 3—事项 5—事项 2—事项 1。

十、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多笔再投资，如何计算应缴纳的税款？

新闻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境外投资者除按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举例而言，2023 年 3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对甲公司的增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2025 年 10 月，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 A 公司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

2027 年 3 月，A 公司取得甲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产生应纳税额 60 万元，并全部用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抵减。

2028 年 1 月，A 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 A 公司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200 万元。

2028 年 7 月，A 公司收回对甲公司的投资 1500 万元，应视为其先行处置 2025 年 10 月的 1000 万元投资，再处置 2028 年 1 月 2000 万元投资中的 500 万元。因两笔再投资持有时间均不满五年，调减税收抵免额度 150 万元，调整后税收抵免额度为 $150 - 60 = 90$ 万元。收回再投资应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 150 万元，可用调整后税收抵免额度 90 万元进行抵减，缴纳税款 60 万元。

十一、境外投资者享受财税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如果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财税公告规定税收抵免政策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明确境外投资者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

举例而言，2025 年 12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用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 1000 万元在境内新设企业，假设 A 公司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税收抵免余额为 40 万元。2029 年 1 月，A 公司从甲公司取得利息所得产生应纳税额 40 万元，可用税收抵免额度予以抵免。抵免之后，境外投资者 A 公司的再投资抵免余额为零。

十二、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财税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如何适用税收抵免政策？

对于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财税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以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但是上述期间发生的再投资额形成的税收抵免额度，仅可用于抵减财税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条件的应纳税额。

新闻

举例而言，2025 年 2 月，境外投资者 A 公司从境内甲公司分得利润 1000 万元并再投资于境内，享受递延纳税政策。2025 年 3 月（财税公告发布前），A 公司从甲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60 万元。A 公司可以对 2025 年 2 月 1000 万元的再投资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 10% 的抵免比例，税收抵免额度为 100 万元。2026 年 1 月（财税公告发布后），A 公司又从甲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产生应纳税额 30 万元。根据财税公告规定，上述税收抵免额度 100 万元不可用于抵减 2025 年 3 月已扣缴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 60 万元，但可以用于抵减 2026 年 1 月发生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 30 万元。